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6 年 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及竹師教育學院初聘教師作業細則訂定。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四條 初聘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至四項規定得免送外審，餘均應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作業。
-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作業依據下列程序進行：
-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與決議推薦
系教評會委員需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候選名單上的申請者進行不記名同意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決議推薦，並對本系專任教師公布初審推薦名單。
 - 二、進行甄選面試
針對系教評會推薦之申請人，應安排甄選面試，就實務、教學、研究、服務或特殊貢獻等向度進行審查。
 - 三、經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開會決議通過
(一)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之聘請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開會，進行同意投票。
(二)投票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討論後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投票。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含)者為通過。通過者名單，送系教評會進行後續審議。
 - 四、外審審查相關事宜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五、續送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及聘用順序、擬聘職稱等
(一)系教評會於外審意見彙整後，決議專任教師新聘事宜，開會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對前條通過者名單上的人選先進行不記名同意投票，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針對通過名單，再進行不記名優先順序投票，以平均優先順序決定聘用順序，若有平均優先順序相同者，經討論後再進行優先順序投票至決定順序止
- 第六條 本細則由系教評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